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赫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为更好的适应资本市场的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由原做市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票拟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